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于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目前“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沥青路面再生养护工程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并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结存利息共计 548.53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迟部分超募资金项目并将留存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推迟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16.1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展期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现对该笔授信申请展期，内容为：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展期批复额度，公司将自有土地、房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并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其名下 1944 万股股权质押担保。授信用于采购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及配件等，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会议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